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社會領域教材實作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落實特教學生教學與評量工作。
- (二)透過共備機制，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習得審視教學材料、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經驗適切性之能力，以省思教學成效。
- (三)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國民中小學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之互動與發展情境，促進專業對話。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小、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中。

四、研習資訊：

- (一)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研習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東區特殊教育中心樂心樓四樓視聽教室（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 (四)此研習符合「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班）課程綱要身心障礙類教師專業知能精進及培訓」，進階課程課程代碼/課程內涵 4-2。
- (五)研習聯絡人：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中周珮霖組長(電話：04-25672171 分機 504)。

五、參加對象：

- (一)本市國民中小學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級2班(含)以上之學校，請派1名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參加。
- (二)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含普、特師)，對此議題有興趣者。
- (三)錄取名額共計50名；每校以1名教師參與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報名截止日，若總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上限，則依報名先後順序，每校得增額錄取。

六、報名暨錄取公告：

- (一)請參加教師108年12月6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鍵入關鍵字後按查詢，選擇欲參加之場次點選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二)錄取名單請逕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查詢是否錄取，將不另行通知；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辦理請假。

七、注意事項：

- (一)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因故無法全程出席之人員，須事先向研習聯絡人請假，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
- (二)本研習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

八、本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請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車位停滿後，請逕行停放學校周邊停車格或其他收費停車場。

九、附則：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 (二)執行本項計畫人員與輔導團成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
- (三)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經費來源：本次研習委請本市大雅區大雅國民中學協助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訊息；相關經費由「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組108學年度第1學期團務工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共備研習-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社會領域教材實作

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研習地點：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中心樂心樓四樓視聽教室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08：30-09：00	報到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09：00-12：00	1. 社會領域融入課程理念與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社會領域核心素養介紹 2. 社會領域教案分享 3.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課綱社會領域教材分組共備實作練習	陳嬾如主任
12:00-12:30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教材設計分享與交流	陳嬾如主任 暨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12：30~	賦歸	

◎講師介紹：

陳嬾如主任

現任臺中市忠明高中(國中部)教師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國教署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特殊教育宣講講師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特殊教育前導學校臺中市國中教育階段代表學校負責人

臺中市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特殊教育課程調整種子教師